

#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35号

送件单位	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
<b>批复意见</b> <p>由你单位送审、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区入园企业申请表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6幢三层（租用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），建筑面积488 m<sup>2</sup>，将原位于6号大街452号2幢C1101-C1102号该公司的细胞培养和生物3D打印研发工序搬迁至该实施地点，生物材料研发仍在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进行，总体研发规模保持不变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18年12月3日

第1页共1页

